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取消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晨光）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拟取消授予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取消授予）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金杜律师事务所全球办公室

北京 | 成都 | 重庆 | 广州 | 海口 | 杭州 | 香港特别行政区 | 济南 | 南京 | 青岛 | 三亚 | 上海 | 深圳 | 苏州 | 无锡 | 珠海 | 布里斯班 | 堪培拉 | 墨尔本 | 珀斯 | 悉尼 | 迪拜 | 东京 | 新加坡 | 布鲁塞尔 | 法兰克福 | 伦敦 | 马德里 | 米兰 | 纽约 | 硅谷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Beijing | Chengdu | Chongqing | Guangzhou | Haikou | Hangzhou | Hong Kong SAR | Jinan | Nanjing | Qingdao | Sanya | Shanghai | Shenzhen | Suzhou | Wuxi | Zhuhai | Brisbane
Canberra | Melbourne | Perth | Sydney | Dubai | Tokyo | Singapore | Brussels | Frankfurt | London | Madrid | Milan | New York | Silicon Valley

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航天晨光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航天晨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航天晨光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行本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取消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1年12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与本计划的相关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1,206.40万股，其中预留75.00万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均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

（二）2021年12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

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同意本计划实施。

（三）2021年12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文件。

（四）2021年12月29日，公司通过内网公示了本计划拟首次授予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限为2021年12月29日至2022年1月10日，截至公示期限届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就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五）2022年4月20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了《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43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六）2022年4月21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了《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计划于2022年5月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实施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公告《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顾冶青女士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2022年4月29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了《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即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12月28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2022年4月29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了《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作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九）2022年5月9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计划获得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已被授权办理本计划的有关具体事宜。

(十) 2022年5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064.50万股，并确定以2022年5月10日为本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授予日，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出具《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首次授予的相关事宜。同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核查意见。

(十一) 2023年6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由于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明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的激励对象，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7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出具《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七届十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取消预留授予股票。同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取消授予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航天晨光已就本次取消授予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75.0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自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根据航天晨光出具的说明，公司未能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即2022年5月9日）12个月内明确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本计划预留的7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失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本次取消授予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取消授予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取消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o Ji in black ink.

姚 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Lijun in black ink.

周理君

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Weidong in black ink.

聂卫东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